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海证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有色金属现货贸易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2、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小野、王怀芳、罗丹

2022 年 8 月 29 日